

**2022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
游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峯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室字〔2019〕6号）和《中共峯城区委、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峯城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峯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峯城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以下简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牌子，归口区委宣传部领导。

第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负责全区文物工作。配合做好在峰城区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审核、申报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监督区内世界

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监督指导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刑事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等。

（十三）负责全区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十四）监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区内大案、要案，承担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齐鲁文化走出去。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制订全区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发展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协调指导全区在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建设方面的事项，贯彻执行国家文化、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等。

（十七）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指导监督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区立项拍摄的电影进行审查，指导协调重大电影节活动。

（十八）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区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区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九）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执法工作。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

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对区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创新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齐鲁文化的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好客山东”旅游品牌形象和齐鲁文化软实力，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加强政策引导，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峰城区图书馆决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峰城区图书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59.9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5.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5.16	总计	62	1,025.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25.16	1,025.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97	959.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825.81	825.81					
2070101	行政运行	457.67	457.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9	77.39					
2070104	图书馆	68.46	68.46					
2070108	文化活动	1.56	1.5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54	0.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0.20	210.2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90	2.9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90	2.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26	131.2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26	13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	4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4	4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	2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5	2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25.16	571.49	453.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9.97	506.30	453.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825.81	506.30	319.51			
2070101	行政运行	457.67	457.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9		77.39			
2070104	图书馆	68.46	48.64	19.82			
2070108	文化活动	1.56		1.5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54		0.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0.20		210.2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90		2.9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90		2.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26		131.2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26		13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	44.7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4	4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	2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5	2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59.97	957.07	2.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74	44.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45	2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5.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5.16	1,022.26	2.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5.16	总计	64	1,025.16	1,022.26	2.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22.26	571.49	450.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7.07	506.30	450.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825.81	506.30	319.51
2070101	行政运行	457.67	457.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9		77.39
2070104	图书馆	68.46	48.64	19.82
2070108	文化活动	1.56		1.5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0		1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54		0.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0.20		210.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26		131.2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26		13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	4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4	4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	2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5	2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5.25	30201	办公费	0.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47	30202	印刷费	4.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3.7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1	差旅费	0.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4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7.80	公用经费合计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0	2.90		2.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	2.90		2.9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90	2.90		2.9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90	2.90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		0.71		0.71	0.56	1.27		0.71		0.71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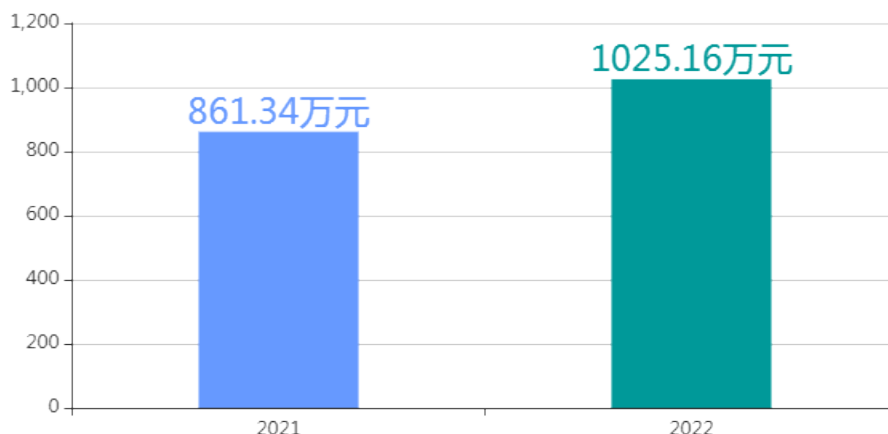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5.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82 万元，增长 19.02%。主要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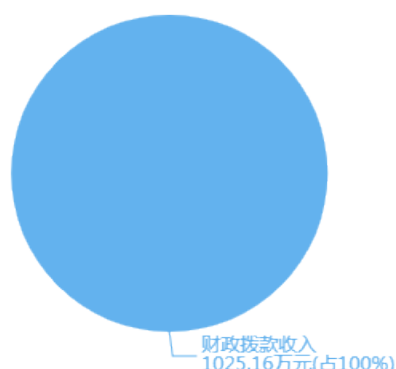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2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5.1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25.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98.82 万元，增长 24.06%。主要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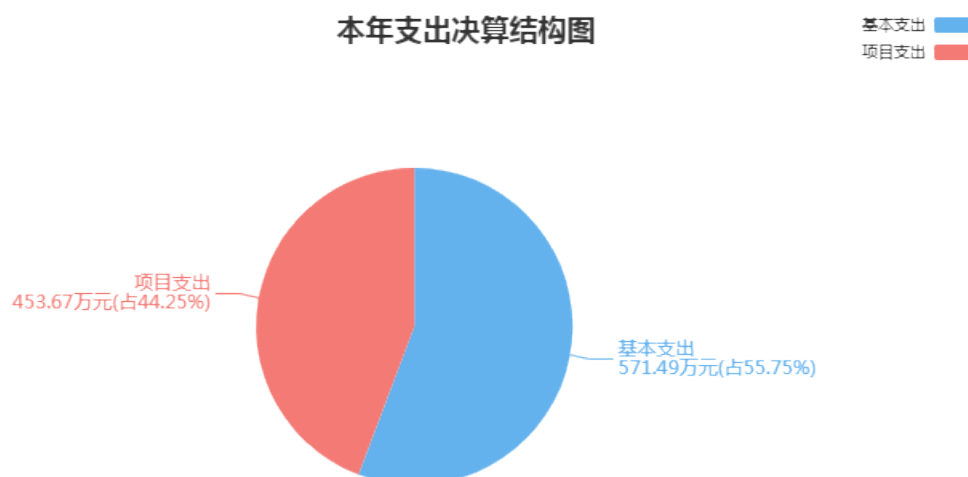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2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49 万元，占 55.75%；项目支出 453.67 万元，占 44.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71.4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9.53 万元,下降 6.47%。主要是人员退休或调离,人员经费减少,厉行节约,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453.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3.35 万元,增长 81.24%。主要是项目增多,业务量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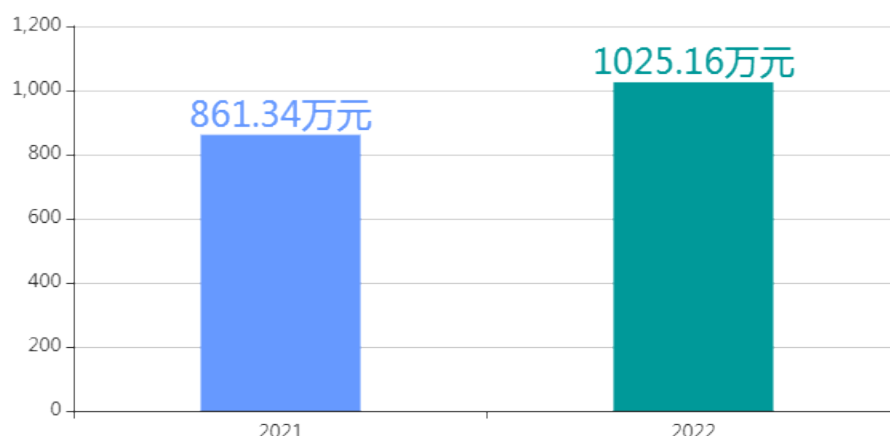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5.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82 万元,增长 19.02%。主要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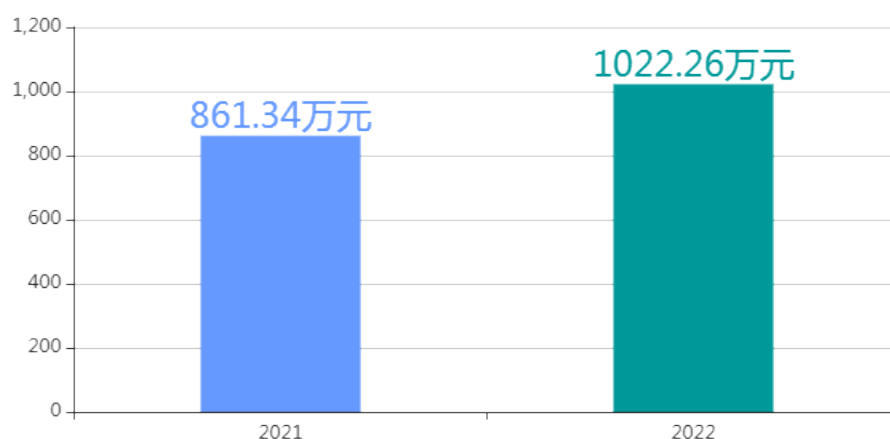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92 万元，增长 18.68%。主要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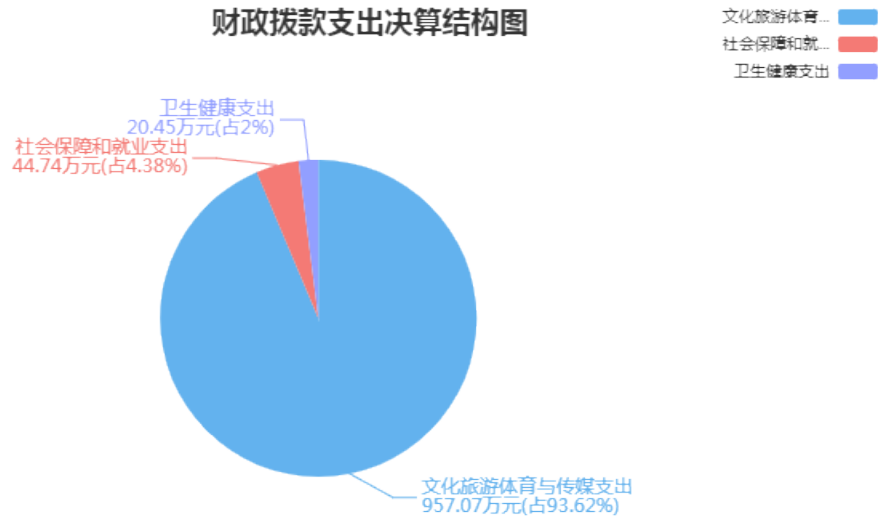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2.2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57.07 万元，占 93.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74 万元，占 4.38%；卫生健康（类）支出 20.45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7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相关支出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2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业务量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1.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2.9 万元，本年支出 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预算，用于支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检查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单位调研、检查、来访等，共计接待 14 批次、11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68 万元，下降 6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厉行节约，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4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53.6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2.07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5 个项目中，2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中央）、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7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行活动 300 余场，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地方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2. 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社会电影事业发展。

3.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乡村振兴重大专款资金使用、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峄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对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中央）、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较好。

1.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中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7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行活动 300 余场，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地方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

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11 工资（长期聘用）		96.55	优
2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王府山）		76.39	中
3	2021 年免费开放资金		94.89	优
4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中央）		94.39	优
5	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		97.44	优
6	2022 年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9.73	良
7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		93.67	优
8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资金		76.5	中

9	编制冠世榴园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		71.39	中
10	博物馆布展等项目		89	良
11	博物馆建设配套资金		88	良
12	仓库租赁		91.7	优
13	第一书记补贴		89.53	良
14	电影公司老放映员历史遗留补助		95.83	优
15	对越人员工资及社保		96	优
16	房租返还用于临时人员工资及其他活动		94.87	优
17	非遗保护专项经费		77	中
18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61.5	中
19	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		75.92	中
20	劳模补贴		97.5	优
21	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央视宣传费）		87	良
22	视频会议室系统建设		95	优

23	文化馆场馆保安服务费 1		92.33	优
24	文化馆场馆保安服务费		96	优
25	新文化馆建设工程监理、审计费用		63	中
26	新文化馆建设规划设计费		75.5	中
27	园艺三场公用经费		87.07	良
28	园艺三场人员补助经费		94.5	优
29	园艺三场遗属补助		100	优
30	园艺三场职工工资及社保		94.92	优
31	占地补偿（园艺三场）		95	优
32	执法大队其他业务经费		60	中
33	执法服装购置		77.72	中
34	职工工资社保及生活补助（电影公司）		75	中
35	中国网宣传推介、宣传广告及视频制作费用		90.66	优
3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3.83	优

37	非遗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90.25	优
38	电影事业发展		92.89	优
39	旅游发展资金		92.89	优
40	宣传文化旅游资金（2021）		91.39	优
41	场馆免费开放（2021）		93.08	优
42	农家书屋图书采购		89.38	良
43	图书馆场馆保安服务费		91.11	优
44	网络、话费等使用费		85.78	良
45	纸质图书、高频芯片、报刊等采购费用		92.52	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72.45	10	73.93%	7.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72.45	—	73.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及时支付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活动场次	306 次	306 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活动资金支付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98 万元	72.45 万元	10.0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评价	优	良	5	4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升	提升	10.0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评价	优	良	5	4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00	9	无
	总分						100.00	94.3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及时完成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	1 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0.6 万元	0.6 万元	1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评价	优	良	5	4	无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电影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评价	优	良	5	4	无
		可持续影响	维护电影事业发展	维护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	10.00	9.44	无
总分					100.00	97.44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31	10	98.69%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31	—	98.6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				及时支付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乡村振兴重大专款资金拨付使用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大专款资金利用率	100%	98.69%	15.00	14.8	无
		成本指标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款资金	14.5 万元	14.31 万元	10.0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评价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提高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评价	是	是	5.00	0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00	9	无
	总分					100.00	93.6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72.45	10	73.93%	7.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72.45	—	73.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及时支付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活动场次	306 次	306 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活动资金支付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2022 年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	98 万元	72.45 万元	10.0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评价	优	良	5	4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提升	提升	10.0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评价	优	良	5	4	无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方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00	9	无
	总分						100.00	94.39